

2023 年度 巨鹿县委组织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3 年，我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7831.47 万元，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，部门按照统筹兼顾、讲求绩效的原则合理支出，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。

我部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，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。根据各业务股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等资料，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，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，形成自评结论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：一、保障人员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；二、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；三、通过加强党组织建设，培养锻炼干部，规范档案管理，落实人才引进政策，提升平台功能，发挥党代表作用，落实各项离退休干部政策等，保障党建、档案、人才、离退休干部等工作有序开展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各个项目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，完成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.56 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

本部门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梳理，分析原因，便于后期整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主题教育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30.44%，主要原因为该活动周期到 2024 年结束，此项资金包含该活动全部费用，需待明年继续使用。

2、“五老”活动阵地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5.93%，主要原因为市关工委在当年为各个教育点补充了物资，各个教育点的物资需求减少，资金支出相应减少。

3、三干会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33.13%，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，压缩购置的成本和数量，资金支出减少。

4、驻巨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科技特派团服务保障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4.64%，主要原因为部分活动未按计划开展，资金支出减少。

5、“硕士人才引进”房租补贴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%，主要原因为该人员考入其他单位，不再享受此项补贴，资金不再支出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围绕部门工作职责和总体目标，细化方案，明确绩效目标，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的绩效目标设定，总体来说本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较为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但个别标准因客观原因容易造成较大差异，今后要加强与业务科室对接，综合考虑，合理设定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1、针对部分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活动或进度缓慢，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，今后要加强与业务科室对接，细化预算编制，在项目实施时加强进度跟踪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。

2.针对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容易造成较大差异的情况，今后在设定目标时要多方考虑，进一步加强设置质量及要素管理。

3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绩效监控、评价工作的重视，实行全方位管理，为部门实现整体绩效目标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。